

北工商校发〔2020〕37号

关于印发《北京工商大学研究生出国（境） 交流学习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研究生出国（境）交流学习工作，现制定《北京工商大学研究生出国（境）交流学习管理办法（试行）》，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北京工商大学

2020年9月4日

北京工商大学研究生出国（境） 交流学习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鼓励研究生积极参与国际学术交流，拓宽学术视野，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和规范研究生管理，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管理规定（试行）》以及我校研究生管理的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研究生参与国家公派出国（境）留学项目、学校公派出国交流项目、国际学术交流、自费出国交流学习等情况。

第三条 本办法中涉及的项目评审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科学公正、注重创新、严格筛选、宁缺毋滥”的要求，采取“个人申请、导师推荐、学院审核、学校遴选、择优资助”的方式进行选拔。

第四条 学校公派出国交流项目由国际交流合作处归口管理；其他研究生出国（境）交流项目由研究生院归口管理；国际交流合作处、研究生院、各学院相互配合完成，做好各项目相关管理和服务工作。

（一）国际交流与合作处负责发布本办法中涉及的校际项目合作信息，负责与接收研究生有关的国外院校的联系、协调以及学生申请的对接工作。

（二）研究生院负责研究生出国交流相关项目的发布，

对申请出国交流的研究生进行审核和遴选；协助研究生的派出、学籍、奖助及与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

（三）学院负责研究生出国交流相关项目的具体实施，做好对申请公派出国交流项目研究生的推荐、派出期间和回国后的相关日常管理和监督工作。

第二章 项目设置

第五条 项目形式

（一）国家公派出国（境）留学项目

国家公派出国（境）留学项目是指研究生受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奖学金资助前往国（境）外高水平大学或科研机构进行课程学习、科学研究、学术交流等留学项目。

（二）学校公派出国交流项目

学校公派出国交流项目是指选派研究生赴国外高校进行课程学习、科学研究，该项目由国际交流合作处归口管理。

（三）国际学术交流

国际学术交流是指研究生受学校、学院或导师科研项目资助出国（境）参加学术会议、学术竞赛和国际合作研究，提升研究生学术视野与学术水平。

（四）自费出国（境）交流学习

自费出国（境）交流学习指硕士研究生自行申请并自费前往国（境）外高校或科研机构进行课程学习、科学研究、学术交流或攻读硕士学位。

第六条 研究生可通过国际交流与合作处与国（境）外大学合作协议或交流访问项目派出，亦可通过导师联系国（境）

外留学单位派出，导师负责与接收研究生有关的国外院校的联系和协调工作。

导师所联系的国外留学单位应为在本学科高水平的国外高校或机构。

第三章 申请条件与原则

第七条 申请人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热爱社会主义，热爱祖国，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学术作风，身心健康，无违法违纪记录。

申请人应为表现优异的具有我校研究生学籍，档案在我校的全日制非在职且在正常学习年限内的研究生；申请人应具有扎实的专业基础、较强的科研能力和出国学术交流的语言能力，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学术品行且身体及心理健康状况符合出国要求。

第八条 满足外方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公派出国（境）项目：

1. 在校期间受过处分或有学术不端行为的；
2. 申请材料内容不齐全或申请材料中提供虚假信息的；
3. 曾享受国家公派出国（境）留学项目或正在境外学习的；
4. 户籍为港、澳、台地区或持有国外长期居留证的；
5. 在学期间曾参与过学校国外联合培养项目或公派出国项目的。

第十条 研究生参加的国际学术会议应为在国外举办的

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所参加的学术竞赛须为本学科领域高级别的、有重要影响的学术组织或团体组织的国际学术竞赛。

第十一条 研究生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应获得会议主办方的正式录用通知或邀请函，且以论文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会议上做口头宣读或主题报告。每篇论文只资助一名研究生参会。论文的第一署名单位须为北京工商大学。参加国际学术竞赛的，研究生应获得竞赛主办方的正式邀请函，研究生的参赛单位应为北京工商大学。

第十二条 研究生参加学校公派出国交流项目，应获得国（境）外学校正式录用通知或邀请函，且以学生身份参加两门或两门以上课程的选修和考试，考试成绩必须合格；参加科学研究的研究生必须在个一学期内从事至少一项科学研究，且能够提交成绩证明或研究分析报告。

第十三条 参与国家公派出国（境）留学项目，还应满足国家公派项目的相关要求。

第四章 申请程序与选拔办法

（一）国家公派出国（境）留学项目

第十四条 本项目申请程序按照“个人申请、学院初审、研究生院审核上报、国家公派项目管理部门批准”的方式进行。

具体程序与选拔办法按当年项目通知执行。

（二）学校公派出国（境）交流项目

第十五条 研究生原则上应在出国前三个月提出申请，按

照《北京工商大学研究生公派出国交流出国前手续清单》向所在学院提交以下材料：

1. 北京工商大学研究生公派出国交流申请表；
2. 研究生课程成绩单；
3. 外语水平证明；
4. 导师推荐意见；
5. 国外高校录取通知书或邀请函，包括时间、地点、费用等相关信息；
6. 护照首页及签证页复印件；
7. 研究生家长保证书；

第十六条 研究生所在学院应对其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并在学院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五个工作日，公示期后由学院主管领导在申请表及《北京工商大学研究生公派出国交流出国前手续清单》上签署意见，并加盖学院公章后交研究生院统一审批。

第十七条 研究生院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和综合评议，择优确定参与公派出国交流的研究生名单并公示。公示后填写《北京工商大学研究生公派出国（境）交流学生名单汇总表》，汇总表由研究生院主管培养工作的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提交至国际处备案。

（三）国际学术交流

第十八条 研究生原则上应在学术会议、学术竞赛或者开展合作研究前三个月按《北京工商大学参加国际学术交流出国前手续清单》向所在学院提交以下材料：

1. 研究生参加国际会议、学术竞赛或者国际合作研究申请表；
2. 护照首页及签证页复印件；
3. 会议或竞赛正式征文通知(Final Call for Paper)，应包括会议的起止时间及相关费用说明；
4. 论文正式录用通知和大会邀请函(应包括论文录用情况的详细说明)；国际学术竞赛正式邀请函；国际合作研究邀请函。
5. 外语水平证明；
6. 拟发表论文全文(或会议摘要)或国际合作研究计划；
7. 导师推荐意见。

第十九条 研究生所在学院应对其提交的相关材料等情况进行审核，由主管领导在《北京工商大学研究生参加国际学术交流出国前手续清单》上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后交研究生院。

第二十条 研究生院应对申请人所在学院报送的材料进行复核和评审，择优确定名单并及时公布。

(四) 自费出国(境)交流学习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自行申请并自费出国(境)交流学习，期限一般不超过一年。出国(境)期限在一个月以上的，应填写《北京工商大学研究生学籍异动审批表》办理休学手续。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自费出国(境)参与短期国际学术交流，期限在一个月内的，须得到国内导师同意，并在所属学院履行请假手续，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出国（境）交流学习期间的学籍管理按照《北京工商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执行。未办理手续私自出国（境）者，学校将视情况给予处分直至取消其研究生学籍。

第五章 结项要求

（一）国家公派出国（境）留学项目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完成项目的学习交流计划回国后，应在一个月內（遇寒暑假顺延）至所在学院及研究生院报到，并按国家公派项目要求，办理结项手续。

（二）学校公派出国交流项目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回国后应在一个月內（遇寒暑假顺延）至所在学院报到，按《北京工商大学研究生公派出国交流回校后手续清单》提交以下材料：

1. 外方学校课程成绩单原件或科学研究成绩单；
2. 学习总结，内容包含课程名称或科学研究项目名称及内容、学习心得体会等各方面，字数不少于 1500 字；
3. 参加科学研究的需提交一份科学研究周记表；
4. 外方合作单位或导师关于联合培养研究生的研究成果、学术水平、工作能力的书面评语。

第二十六条 以上材料由所在学院审核并在《北京工商大学研究生公派出国交流回校后手续清单》上签字后报研究生院备案，经研究生院审核通过后项目结项。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回国后须按照《北京工商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继续在我校完成后续学业。

（三）参加国际学术交流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回国后应在一个月内（遇寒暑假顺延）按《北京工商大学参加国际学术交流回校后手续清单》向所在学院报到并提交以下材料：

1. 会议日程安排（Final Program, 含有本人发言的日程页复印件）；
2. 护照首页及标有出入境日期页面的复印件；
3. 参加国际会议或竞赛的总结报告；
4. 参会或参赛情景照片三张（电子版）；
5. 批准资助项目的相关正式发票原件（所有发票后需有导师和本人签名；机票原件需附登机牌）。

以上材料由所在学院审核，审核通过后在《北京工商大学参加国际学术交流回校后手续清单》上签字，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六章 资助期限及额度

（一）国家公派出国（境）留学项目

第二十九条 该项目由中国政府公派出国留学奖学金资助，原则上学校不再予以资助。

（二）学校公派出国交流项目

第三十条 获得本办法资助资格的公派出国交流研究生按项目期限，半年以上的项目每人可获得 4.5 万元人民币资助；半年（含）至三个月项目每人可获得 3 万元人民币资助；三个月（含）以内项目每人可获得 1.5 万元人民币资助。获得中国政府公派出国留学奖学金资助或其他政府或组织类

似奖学金资助的，不再享受本奖学金项目的资助。

资助项目数量视当年财政拨款经费为准。

第三十一条 鼓励研究生所在学院和研究生导师根据项目情况及资助对象情况给予相应配套奖励。

第三十二条 本项目的资助款将在研究生院确定该研究生已交齐所需相关材料后一次性发放，具体到账时间由计划财务处确定。如因学生提交材料不实或因学生自身原因等情况导致不能按期出国，则需将资助金全额退还学校。

第三十三条 每位研究生在校期间只能享受一次学校公派出国项目的资助机会。

（三）国际学术交流

第三十四条 对于以口头宣读形式参会者和论文被录用为大会（或分会场）特邀报告或主题发言者，可以申请会议注册费、往返国际机票和住宿费的资助，其他形式不予资助，资助项目数量视当年财政拨款经费为准。

第三十五条 鼓励所在学院和研究生导师根据会议级别及资助对象（研究生）情况给予相应配套资助。

第三十六条 资助项目获批后，所在学院、指导教师应督促资助对象（研究生）根据审批意见办理出国手续，加强外事纪律教育，并与其保持密切联系，主动了解其在外表现，及时给予监督和指导。资助对象必须购买与出国行程相关的人身保险，保险费用由本人承担，学校不承担受研究生在国外期间的医疗费用以及发生意外所涉及的各项费用。

第三十七条 研究生持相关审批材料至学校计划财务处

办理报销手续，报销原则为学校资助额度内实报实销。

第三十八条 研究生拟参加的国际学术会议会期应在完成学位论文答辩之前、且一般情况下应在会议结束后三天内返校，逾期未归的，学校有权收回部分或全部资助款。

第三十九条 参加国际高水平学术竞赛者参照上述程序，根据具体情况进行资助。

第七章 日常管理

第四十条 公派出国交流的研究生在国外的学习期限，一般为三个月至一年。研究生参加国际会议和学术竞赛的时间根据国际会议和竞赛的日程来安排。确定被资助的研究生须按国外合作单位邀请函中要求的时间派出，并按合作计划进行学习、研究、参加会议和竞赛，未经允许不得中途改变计划。逾期无故未派出者，即视为自动放弃被资助资格。

第四十一条 研究生在公派的国外课程学习、科学研究或者国际学术交流的期限内，学校保留该研究生的学籍，出国期限为半年以上的，出国前须办理临时离校手续（交清学费、冻结校园卡、归还所借书籍）。研究生在国外期间仍需缴纳我校学费。

第四十二条 研究生出国期间不能随意变更留学期限，如因学习、科研工作需要提前回国或延长留学期限，须提前一个月提出申请，由导师、所在学院给出初步意见并报研究生院及国际交流与合作处，经国际交流与合作处、研究生院批准后方可变更在外学习期限，延长期间学校不再提供资助。提前回国或延长期限只能申请一次。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学习

期限者，即视为自动放弃项目资助资格，并按违约处理，根据保证书的规定赔偿全部资助金。

参加国家公派出国（境）留学项目的研究生如需变更研修或学习计划的，按照国家公派出国（境）留学项目要求进行项目奖学金的发放、取消与退还。

第四十三条 研究生出国留学期间奖助学金继续发放，发放至规定学制期限止。

第四十四条 研究生在国外期间应与学院保持定期联系，每月向国内导师汇报学习、研究情况。由导师向所在学院汇报派出研究生的交流学习动态，并适时对研究生进行学术指导。

第四十五条 研究生在国外学习期间，应遵守所在地区法律和所在院校的规定；在国外期间研究生引发的所有法律责任由研究生本人独立承担。

第四十六条 研究生应事先考虑到在国外人身、财产方面的风险，出国前在国内选择适当的险种参加保险，出国后要增强安全防范意识，避免意外事故的发生。若在外期间发生任何意外，后果由本人承担。

第四十七条 学校公派出国研究生如因个人原因未能完成规定的学习、研究任务，即视为自动放弃该项目资助资格，并按违约处理，根据保证书的规定赔偿全部资助金。

第四十八条 研究生公派出国半年以内的，国外学习的专业课最多只有两门课程的成绩和学分可以转换代替我校培养方案中规定的选修课；出国半年以上的，在国外期间修读

的课程学分，可替代我校硕士研究生的课程学分，条件如下：

1. 研究生在国外修读的专业应与在本校修读的专业一致或相近；

2. 研究生在国外修读的课程应与我校课程相同或相近；

3. 研究生在国外修读的课程应为研究生层次，且主要内容与我校研究生培养方案的要求一致；

第四十九条 公派出国研究生国外学习结束后，可以根据对方学校主管教学部门出具的成绩单办理成绩与学分转换手续，办理程序如下：

1. 申请替代培养计划内课程的，经承担相关课程的教师确认，并经所在学院主管领导审核同意后，报研究生院备案，由研究生院核准并按拟替代课程录入成绩；

2. 相关学分认定应参照我校学分与学时对应关系，即 1 学分对应 16-18 学时；

3. 校外 1 门课程最多只能替代校内 1 门课程或 3 学分。

第五十条 如果学校国际处公派出国项目，在与外方签订的协议中包含学分转换内容，则研究生所修课程学分按照项目签订的协议予以转换和承认。

第五十一条 研究生在国外学习期间，可参与学校的评奖评优活动，具体请参考《北京工商大学研究生评奖评优工作实施办法》及所就读学院相关规定。

第五十二条 研究生在国外学习期间，可与国内导师沟通，在导师指导下完成论文开题报告及中期检查，期间所遇到的问题，学院应予以协助。

第五十三条 获得学校公派出国项目资助的研究生，其获得资助的有关论文、研究项目在成文、发表、公开时，应注明或说明“本研究/成果/论文受北京工商大学国外公派研究生项目资助”等字样。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四条 原则上毕业年级的研究生不能参加公派出国留学项目。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中所涉及的国家公派出国（境）留学项目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按照国家公派出国（境）留学项目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和国际交流合作处负责解释。原北京工商大学研究生国际交流奖学金项目经费管理办法（北工商校发〔2018〕63号）自本办法发布之日起废止。